

湖南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导则

(试行)

消防服务网服务消防的网站
pmp119.com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8 月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等规章，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有关单位经过调查研究，结合我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实际情况，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本导则。

本导则的主要技术内容有：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5. 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6. 建设工程局部消防验收；7. 档案管理。

本导则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和解释。本导则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管理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高升路266号，邮政编码：410114）。

在本导则编制起草以及消防验收辅助系统研发过程中，得到了得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宏、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周乐、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幸超群、长沙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冯昱熹、邵阳市消防工程质量监督站伍平、湖南裕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王毅夫、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赵思亮、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杨松松等单位和个人的大力支持。在此，对他们的大力支持和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编制组

2022年8月

目 录

1 总 则	3
2 术 语	5
3 基本规定	7
4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 申请	12
4.2 受理	13
4.3 消防验收的组织与现场评定	14
4.4 出具消防验收意见	18
5 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19
5.1 申请	19
5.2 备案与抽查	19
6 建设工程局部消防验收	21
7 档案管理	22
附录 A: 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1
附录 B: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8
附录 C: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	31
附录 D: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不予受理凭证	32
附录 E: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方案	33
附件1 消防设备、产品资料查验名录	37
附件2 现场查验工机具常用名录	40
附件3 常用消防验收规范规程名录	42
附录 F: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现场评定报告	43
附表1 现场评定配合人员签字表	44
附表2 现场评定查验人员签字表	45
附表3 消防验收现场单项评定结论汇总表	46

附表4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查验内容项及评定结论汇总表..	47
附表5 各区域及部位查验记录表	99
附录 G: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100
附录 H: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101
附录 J: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104
附录 K: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不予备案凭证	105
附录 L: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	106
附录 M: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复查申请表.....	107

消防服务网服务消防的网站
pmp119.com

1 总 则

1.0.1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科学评定建设工程的消防安全性，保证消防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适用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以下简称备案）、抽查。

以下建设活动不适用本导则：

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2. 村民自建住宅；
3. 救灾和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

1.0.3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

其中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由同级人民政府消防验收主管部门负责，除此之外的其他各类建设工程，由工程所在地的市州人民政府消防验收主管部门负责。

实行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应纳入联合验收统一实施，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意见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一出具。

1.0.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除应符合本导则外，尚应符合国家及湖南省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消防服务网服务消防的网站
pmp119.com

2 术 语

2.0.1 特殊建设工程

具有本导则第 3.0.1 条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

2.0.2 其他建设工程

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2.0.3 查验记录项

是指在某一查验位置对查验内容项进行查验的记录。

2.0.4 查验内容项

是指对各子项进行查验所包含的具体内容（包括资料、外观、尺寸、功能、产品一致性等）。

2.0.5 子项

是指组成防火设施、灭火系统的项目，或使用性能、功能单一的涉及消防安全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火灾探测器、安全出口、防火门等。

2.0.6 单项

是指由若干涉及消防安全且使用性质或功能相近的子项组成的现场评定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布局、建筑内部装修防火、安全疏散、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

2.0.7 消防工程

建设工程项目与火灾预防、灭火救援、避难、逃生等消防安全有关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防火分区、防火分隔；建筑主体结构防火；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外墙装饰防火；建筑内部装修防火；安全疏散；消防电梯；消防水灭火系统；细水雾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建筑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防火；消防电气等。

2.0.8 消防工程竣工验收

消防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消防设计审查意见、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意见和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等文件,对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包含的以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消防工程各项内容的完成情况、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的完整性、工程消防质量、消防设施性能、联动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进行全面查验的活动。

2.0.9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

消防验收主管部门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对特殊建设工程的防(灭)火设施、救援疏散设施等涉及消防安全的内容通过抽样查看、抽样测量、抽样测试、联动联试等方式进行质量和功能符合性评定的过程。

3 基本规定

3.0.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1 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00m^2 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的展示厅、博物馆的展示厅;

2 总建筑面积大于 15000m^2 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3 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0m^2 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4 总建筑面积大于 2500m^2 的下列任一场所: 影剧院, 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 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 医院的门诊楼, 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 寺庙、教堂;

注: 劳动密集型企业是指: 技术装备程度较低, 劳动力需要量比较大的工业企业。包括服装、鞋帽、玩具、木制品、家具、塑料、食品生产加工和纺织、印染、印刷等企业。

5 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m^2 的下列任一场所: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 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 养老院、福利院, 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 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 学校的集体宿舍,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6 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m^2 的下列任一场所: 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娱乐活动场所, 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等;

7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注: 一类高层住宅建筑是指建筑高度大于54m的住宅建筑, 包括设置商业服务网点的住宅建筑。

8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 大型发电、变配电网工程;

注: 330千伏及以上变电站工程属于大型变配电网工程。

9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参照国家应急管理部研究中心编制的《易燃易爆物质和物品参考名录》确定。

10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注：国家机关办公楼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是指用于开展电力调度、电信业务、邮政业务、防灾指挥调度、广播电视业务、档案管理等的办公用房。

11 设有本条第 1-6 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12 本条第10、第11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40000m^2 或者建筑高度超过 50m 的公共建筑；

13 1000 m^2 以上的地下单体建筑（车库除外）；

14 国家、省重点建设工程。

3.0.2 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3.0.3 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3.0.4 跨县（市、区）行政区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以及跨市州行政区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跨行政区域消防验收主管部门的共同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涉及消防验收行政审批权力委托下放的，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3.0.5 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的办理事项、办理要件、办理流程以及办理结果等信息。

3.0.6 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或所属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开展建设工程的消防设施检测、现场评定工作，并形成意见或者报告，作为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的技术支撑依据，受委托的技术服务机构不得与项目参建单位有利害关系，技术服务委托合同或技术服务委托书中应明确相关法律责任。

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可从本级以及上级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建立的消防专家库抽取与项目参建单位无利害关系的专家协助参与消防验收工作。

3.0.7 技术服务机构或所属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国家、湖南省有关消防验收规定提供服务，并对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负责。协助参与消防验收专家的职责按相应专家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3.0.8 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对违规出具虚假或失实报告的技术服务机构，应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0.9 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运用互联网技术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建立健全有关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制度，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建设“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 系统”（以下简 称 工 程 审 批 系 统，网 址：<http://www.hntzxm.gov.cn>）有关功能和“湖南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消防验收管理系统，网址：<http://hnxfys.hunanjs.gov.cn/index.html>），为建设单位提供在线申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服务，为消防验收主管部门提供在线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及归档等服务。

对于属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类别的特殊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通过工程审批系统申请办理竣工联合验收，对于不属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类别的特殊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通过消防验收管理系统申请办理消防验收。对于属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类别的其他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通过工程审批系统申请办理消防备案，对于不属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类别的其他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通通过消防验收管理系统申请办理消防备案。

3.0.10 各级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应安排本部门在编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并根据行政审批程序设立受理、承办、复核、审批四个岗位，其中受理岗位可由各地政务服务中心的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兼任，承办岗位由消防验收主管部门负责消防验收的科（处、股）室工作人员担任，复核岗位由消防验收主管部门负责消防验收的科（处、股）室负责人担任，审批岗位由消防验收主管部门的分管领导担任。承办、复核岗位的人员需具备与消防验收有关的专业基础知识。

1 受理人工作职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出具不予受理凭证，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及期限。形式审查合格的应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凭证。

2 承办人工作职责：对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对备案项目在“消防验收管理系统”随机抽取确定是否为检查项目，并即时向社会公告；制定现场评定工作方案或审核技术服务机构制定的现场评定工作方案，组织现场评定；向复核人呈报承办意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档案资料收集、整理、上传和归档。

3 复核人工作职责：确定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承办人；审定现场评定工作方案，指导监督现场评定工作；对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的工作程序、现场评定报告以及承办人呈报的承办意见进行合法合

规性复核，复核意见为不同意的，应告知承办人，明确不同意的理由；复核意见为同意的，向审批人呈报复核意见。

4 审批人工作职责：确定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复核人；对承办意见和复核意见进行审核，签发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审批意见；不同意承办人和复核人意见的，应告知承办人和复核人，明确不同意的理由。

3.0.11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历史遗留工程的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我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0.12 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使用不合格消防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以及采用不合格消防产品，不按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及技术标准进行消防施工、检测调试、竣工验收，未经消防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应督促责任主体进行整改，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或向有相应执法权的部门移交线索。

3.0.13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与交通、水利、电力等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协同开展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

4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

4.1 申请

4.1.1 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方可向消防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4.1.2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见附录B);
- 2 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见附录 A);
-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通常由施工单位在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基础上绘制,施工过程中,消防设计文件有变更的,要在图纸上对变更部位及内容进行逐一标注,竣工实体与消防设计文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有差异的,也要在图纸上予以说明,建设、工程监理和设计单位要对竣工图纸进行确认)。

注:如果存在专业分包情形的,本条的施工单位是指总承包单位。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总平面图:包括场地道路红线、建构筑物控制线、用地红线等位置;场地四邻原有及规划道路的位置;建构筑物的位置、名称、层数、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或通道及高层建筑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布置等。
- 2) 建筑和结构平面图:包括平面布置,房间或空间名称或编号,每层建(构)筑物面积、防火分区面积、防火分区 分隔位置及安全出口位置示意,以及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配件等;
- 3) 建筑和结构立面图:包括立面外轮廓及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的位置,建(构)筑物的总高度、层高和标高以及关键控制标高的标注等;

4) 建筑和结构剖面图：应标示内外空间比较复杂的部位（如中庭与邻近的楼层或者错层部位），并包括建筑室内地面和室外地面标高，屋面檐口、女儿墙顶等的标高，层间高度尺寸及其他必需的高度尺寸等。

5) 建筑电气系统图：包括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广播，以及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等。

6)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平面图：包括消防给水总平面图，消防给水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消防水池和消防水泵房平面图，以及其他灭火系统的系统图及平面布置图等。

7)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平面及系统图：包括防烟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排烟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图等。

8) 热能动力平面图：包括所包含的锅炉房设备平面布置图，其他动力站房平面布置图，以及各专业管道防火封堵措施和防火防爆措施等。

9) 建设工程中包含装修工程的，还应包括装修专业图纸，图纸内容应有：原工程总平面图和平面图；现工程平面图，平面或空间的防火、防烟分区面积，分隔位置和分隔物；应体现工程各部位顶棚、墙面、地面、隔断的装修材料以及固定家具、装饰织物、其他装饰材料的选用，可采用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和节点详图表示；装修各部位采用的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除用文字说明以外亦可用表格形式表达。

4.2 受理

4.2.1 消防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后，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应符合申请表填写说明要求；
 - 2 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符合报告填写说明要求；
 -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齐全。
- 4.2.2 对符合受理要求的，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并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见附录C）。
- 4.2.3 对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消防验收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在1个工作日内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不予受理凭证》（见附录D）：
- 1 所申请建设工程项目依法不需要申请消防验收；
 - 2 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4.2.1条要求中的任意一项；
 - 3 申请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材料。

4.3 消防验收的组织与现场评定

4.3.1 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时，应当明确消防验收承办人。消防验收承办人应结合受理项目的类型、规模和复杂程度，依据申请资料制定《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方案》（见附录E），并向参与现场评定的查验人员和各单位配合人员进行交底，保障消防验收工作顺利实施。现场评定完成后应组织相关人员填写《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现场评定报告》（见附录F），并进行签字确认。如果现场评定工作委托技术服务机构实施的，现场评定工作方案可由技术服务机构制定，消防验收承办人负责对技术服务机构制定的现场评定工作方案进行审核。

4.3.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前，参与现场评定的查验人员应熟悉掌握工程项目基本情况，查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批准的开工报告）、消防施工质量监督报告和竣工验收图纸等资料。现场评定查验人员应对所查验的内容的技术符合性负责。

4.3.3 现场评定应当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对建(构)筑物建筑防火和消防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性能进行抽样测试;对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进行联调联试。必要时可邀请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利用现有消防救援装备协助测试消防车道、消防登高操作场地等涉及消防救援的事项。

4.3.4 现场评定应对照《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查验内容项及评定结论汇总表》(见附录F中附表4)的有关内容及方法开展,未涵盖的单项、子项和查验内容项可根据建设工程实际自行增加。

4.3.5 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应将技术服务合同或技术服务委托书、现场评定参与人员名单、现场评定全过程照片或影像记录等资料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现场评定报告》(见附录F)一并归档。

4.3.6 现场抽样查看、抽样测量、以及设施系统功能抽样测试(或联调联试)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平面布置相同的区域或部位查验数量的抽检比例不少于20%,当总数不大于2处时,全部检查;

2 平面布置不同的下列区域或部位全部检查;

1) 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车道的设置及安全出口的形式和数量。

2) 消防水源、室外消火栓设置部位、水泵接合器设置部位、自动喷水报警阀设置部位,自动喷水系统最末端试水装置设置部位。

3) 附设在建筑物内的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屋顶消防水箱(间)、变(配)电间、发电机房、锅炉房和空调机房、燃气厨房、贮油间等其它设备及功能用房的建筑防火性能、电气与防爆等消防设施。

4) 避难层(间)、下沉广场、避难走道、消防隔间、室内步行街、中庭、设置直升机停机坪或高位水箱的屋顶。

5) 爆炸危险场所、部位。

6) 厂房、仓库以及各行业建构物的重要特殊区域和场所等。

3 子项的查验内容涉及消防产品的，应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属强制性认证产品范围的，应核查其强制认证证书和强制认证标识。

4.3.7 存在违反标准规范条文的查验记录项按影响消防安全的重要程度分为 I、II、III 三类，分类标准如下：

1 I 类是指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内容；

2 II 类是指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内容；

3 III 类是指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除 I 类及 II 类以外的其他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内容。

4.3.8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查验记录项结论的判定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查验记录项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2 有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要求的内容，其与设计图纸标示的数值误差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数值误差要求，误差应不超过5%，且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和消防安全。

3 查验时发现违反标准规范条文的查验记录项，该查验记录项如能够通过简易处理即可完成整改的，可视同为未违反标准规范条文的查验记录项。

4 查验记录项为消防设施性能的，设施性能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经抽样测试合格；

5 查验记录项为消防系统功能的，系统主要功能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

4.3.9 判定单一位置查验内容项是否合格的判定标准：

1 违反标准规范条文的查验记录项数同时满足： $I = 0$ ， $II \leq 4$ ， $II + III \leq 8$ ，判定为合格；

2 单一位置查验记录项 ≤ 8 时，有1条及以上违反规范条文II类的该查验内容项评定为不合格；有2条及以上违反规范条文III类的该查验内容项评定为不合格，当查验记录项=1时有一条违反规范条文III类的该查验内容项评定为不合格；

3 违反标准规范条文的查验记录项不满足本条第1款要求判定为不合格。

4.3.10 判定单项是否合格的判定标准：

1 不合格的查验内容项的位置数同时满足： $A = 0$ ， $B \leq 4$ ， $B + C \leq 8$ ，判定为合格；

2 查验内容项的位置数量 $B \leq 4$ 处或 $B + C \leq 8$ 时，按查验记录项统计查验内容项不合格数量，当查验记录项 $B \leq 4$ 处或 $B + C \leq 8$ 时，B类项有1处不合格该项评定为不合格；C类项有2处以上不合格的或总数只有1处且不合格的该项评定为不合格；

3 不合格的查验内容项数量不满足本条第1款要求，应判定为不合格。

4.3.1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查验的判定，先对各查验位置的查验内容项依据本导则4.3.9判定该查验内容项是否合格，再依据各查验位置的查验内容项的不合格数量依据本导则4.3.10判定各单项是否合格，当有一个及以上单项不合格则该项目为不合格，否则为合格。

4.3.12 现场评定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组织各相关单位对不合格项进行全面整改，并形成书面整改记录报告。复验时先对上次不合格项进行查验，再对上次未抽中的区域位置按照验收流程进行现场评定。

对于现场评定为合格，但现场评定过程中发现存在Ⅱ、Ⅲ类及B、C类不合格项的，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落实整改。

4.4 出具消防验收意见

4.4.1 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验收申请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见附录G）。

4.4.2 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出具消防验收合格意见；对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出具消防验收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2 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内容完备；
-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 4 现场评定结论合格。

5 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5.1 申请

- 5.1.1 其他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于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 5.1.2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见附录 H）；
 - 2 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5.2 备案与抽查

- 5.2.1 消防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其他建设工程备案材料后，对符合下列条件要求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见附录 J）：
 - 1 消防验收备案表符合备案表填写说明要求；
 - 2 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符合报告填写说明要求；
 - 3 具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 5.2.2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予备案，并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不予备案凭证》（见附录 K）：
 - 1 所申请建设工程依法不应办理消防验收备案；
 - 2 提交的消防验收备案材料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及本导则的条件要求；
 - 3 申请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材料。
- 5.2.3 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依法进行抽查。抽查比例如下：
 - 1 人员密集场所（包含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其他建设工程）50%；
 - 2 其他工程20%；
 - 3 属于建设工程局部消防验收备案的100%；

4 建设单位未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51号）办理备案的100%。

被抽查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应在备案凭证中予以注明。

5.2.4 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对被抽查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其他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检查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内容是否完整、符合要求。

5.2.5 被抽查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其他建设工程的现场检查应当按照本导则4.3有关规定进行。

5.2.6 被抽查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其他建设工程现场检查完成后，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见附录L）通知建设单位，并向社会公示。

5.2.7 被抽查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其他建设工程现场检查不合格的，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应责令建设单位停止使用建设工程，并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建设单位填写《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复查申请表》（见附录M），向消防验收主管部门申请复查。

5.2.8 对申请复查的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在8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复查结果通知书》（见附录L），直至复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6 建设工程局部消防验收

- 6.0.1 对于大型建设工程需要局部投入使用且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部分，根据建设单位的申请，可实施局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6.0.2 申请局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与非使用区域有完整的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防火、防烟分隔；
 - 2 局部投入使用部分的安全出口、疏散走道、疏散楼梯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 3 与使用区域相关的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排烟机房等重要的设备用房以及消防水源、消防电源均满足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 4 局部投入使用部分的各项消防设施满足消防设计的功能要求且技术检测合格，并保证其独立运行；
 - 5 消防安全布局合理，消防车道、消防救援场地和消防救援设施能够正常使用。
- 6.0.3 既有建筑的装饰装修、改造工程不得申请建设工程局部消防验收。
- 6.0.4 实施局部消防验收的程序、方法及评定要求应当按照本导则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相关规定执行。

7 档案管理

7.0.1 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做好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档案管理工作，并实行信息化管理。

7.0.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档案应包含消防验收申请材料、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其附件、消防验收意见书及其现场评定记录、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供的消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

其他建设工程备案和抽查的档案应参照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档案执行。

7.0.3 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整理所承办的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事项的案卷材料（包括工作方案、评定报告、内部签呈、行政审批文书、申报材料等），确保案卷材料齐全完整、真实合法。应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材料上传至“湖南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管理系统”进行电子归档。在系统上受理、生成、出具的材料还需下载打印，进行线下立卷建档，并移交档案室集中存放长期保存。

7.0.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档案应按照一个工程项目一卷的原则立卷，内容较多时可立分册并集中存放，及时完成归档。档案资料应按顺序装订，图纸可用电子档案的形式保存。

7.0.5 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并与消防救援机构共享建筑平面图、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系统图等资料。

附录 A:

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年 月 日

报告填写说明

1. 本报告是建设单位组织实施消防工程竣工验收的结果汇总，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附件，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以及竣工验收备案时，一并提交。报告要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结论明晰。消防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编制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建设单位委托消防设施检测机构按附录F对建设工程全部区域或部位的所有位置开展消防设施性能检测和系统功能联动联试的，检测报告应当作为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具有消防设施检测能力的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检测，或在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时按附录F对建设工程全部区域或部位的所有位置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性能检测和系统功能联动联试的，则本报告中“消防设施检测机构”一栏由建设单位盖章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和法律后果。
3. 消防工程无需委托工程监理的，则本报告中“工程监理单位”一栏由建设单位盖章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和法律后果。
4. 本报告是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以及竣工验收备案的重要依据，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工程监理和消防设施检测单位应充分了解其法律后果。
5. 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的，可填“无”。
6. 本报告中的所有表格，栏目或内容不够的可自行增加。
7. 各责任主体单位均应在本报告上盖骑缝章。
8. 本报告一式捌份，建设单位持叁份，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消防设施分包单位、消防设施检测机构各持壹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地址				类 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工程投资额（万元）				建筑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厂房 <input type="checkbox"/> 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程开工时间				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依法需办理的）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								审查合格日期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消防设施分包单位										
其他专业分包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										
消防设施检测机构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建设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筑工程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51号住建部令第十四条）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八） <input type="checkbox"/> （九） <input type="checkbox"/> （十）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 数		高度 (m)	长度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可加行)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顶棚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隔断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装修面积 (m ²)						装修所在层数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input type="checkbox"/> 外墙内保温		保温材料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				防护层厚度 mm			
	<input type="checkbox"/> 外墙外保温		保温材料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				空腔：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防护层厚度： mm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保温		保温材料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				防护层厚度： mm			
消防设施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防烟排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竣工验收组织情况

1.成立消防工程竣工验收组情况:

注: 建设单位收到消防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后, 对符合消防工程竣工验收要求的, 组织项目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消防设施检测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和相关技术人员成立消防工程竣工验收组(以下简称验收组), 按附录E制定验收方案。对于特殊建设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 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建设单位应提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该工程消防质量监督的监督机构。

2.召开消防工程竣工验收会议情况:

注: 消防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组织, 由.....主持, 由.....参加。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消防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

3.竣工验收查验情况:

注: 竣工验收组在查验过程中要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要查验工程消防施工质量及消防安全性: 查验组人员应根据验收方案职责分工对该工程全部区域或部位的所有位置进行查验, 现场查验、测试项目应符合国家和我省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及消防设计文件的要求。

如果相关资料审阅及施工质量查验符合验收要求的, 形成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成果并签名; 如果发现相关资料不齐全或施工质量存在问题, 立即启动整改, 待整改符合要求后重新组织消防工程竣工验收。

4.消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参与监督情况:

注: 在查验过程中, 消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人员具体参与过程监督情况。

(二) 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参加人员名单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职务	签字	备注

说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消防设施分包单位、其他专业分包单位、工程监理、消防设施检测等技术服务机构等消防质量责任主体相关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等应按规定参加消防工程竣工验收。

(三) 查验结论及消防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序号	查验内容	查验结论	备注
1	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总平面布局，应当包括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面、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		
	平面布置，应当包括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建设工程消防用房的布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有位置要求场所（如儿童活动场所、展览厅等）的设置位置等		
	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应当包括装修情况，纺织织物、木质材料、高分子合成材料、复合材料及其他材料的防火性能，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隔热、散热措施，对消防设施的影响，对疏散设施的影响等		
	防火分隔，应当包括防火分区，防火墙，防火门、窗，竖向管道井、其他有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等		
	防爆，应当包括泄压设施，以及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		
	安全疏散，应当包括安全出口、疏散门、疏散走道、避难层（间）、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		
	消防电梯		
	消火栓系统，应当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		

		泵、管网、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功能等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当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报警阀组、喷头、系统功能等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当包括系统形式、火灾探测器的报警功能、系统功能、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设备和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等		
		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包括系统设置、排烟风机、管道、系统功能等		
		消防电气，应当包括消防电源、柴油发电机房、变配电房、消防配电、用电设施等		
		建筑灭火器，应当包括种类、数量、配置、布置等		
		泡沫灭火系统，应当包括泡沫灭火系统保护区、以及泡沫比例混合、泡沫发生装置等		
		气体灭火系统的系统功能		
		其他		
2	消防工程 技术档案 和施工管 理资料情 况	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施工技术资料是否齐全。		
		施工物资资料（包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试验报告）是否齐全、真实。		
		施工记录是否齐全、真实。		
		施工试验记录是否齐全、真实。		
		施工质量验收记录是否齐全、真实。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是否齐全、真实。		
3	消防 工程 责任 主体 单 位 验 收 工 作 开 展 情 况	施工单位是否已单独编制《消防工程施工竣工报告》，竣工报告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是否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设计单位是否已单独编制《消防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应经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工程监理单位是否已单独编制《消防工程监理评估报告》，监理评估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是否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经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消防 设施 性 能 情 况	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和建筑室内外供人员操作或者使用的消防设施划线、标名、立牌等标识化管理工作是否落实到位；		
		消防设施性能、功能联动联试等检测内容是否完整、检测是否合格并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消防工程 竣工验收结论			
参加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消防设施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专业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工程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消防设施检测机构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附录 B: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编号:

工程名称: (印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地址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工程投资额 (万元)				总建筑面积 (m ²)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和座机)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技术服务机构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 (审查意见为合格的)						审查合格日期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 (依法需办理的)						制证日期				
建(构)筑物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顶棚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隔断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装修面积 (m ²)						装修所在层数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施工过程中消防设施检测情况（如有）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消防工程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情况及意见		
<p>一、基本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二、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设计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三、工程监理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印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p>		
<p>四、工程施工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业分包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施工总承包单位（印章）：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p>		
<p>五、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备注：</p>		

填 表 说 明

1. 填表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机构应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
2. 填表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填表单位应在申请表中注明“印 章”处加盖单位公章，申请表涉及多页，需要加盖骑缝章，没有单位公章的，应由其法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或手印)。
3. 填写应打印。
4. 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或无相关内容的，应划“＼”。表格或文书中的“ 口”，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 口”内画√。如行数和页数不够，可另加行/页（附行/页应按照文书所列项目要求制作）。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依法需办理的)”应与原件上的编号保持一致。
6. 建设单位如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检测，或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时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技术服务机构”一栏可由建设单位填写。
7. “备注”一栏所填内容可包括：(1) 工程是否跨行政区域等相关情况；(2) 建设工程涉及储罐、堆场的，详细阐述储罐的设置位置、总容量、设置形式、储存形式和储存物质名称，堆场的储量和储存物质名称等；(3) 如本次属于再次申请验收，以前的验收的具体问题和整改情况；(4) 其他相关情况。

附录 C: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

(文号)：

(地址: ; 建筑面积: ; 建筑高度: ;
建筑层数: ; 使用性质: ;)消防验收, 并提交了下列材料:

- 1. 消防验收申请表;
 - 2. 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予以受理。

(印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本凭证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附录 D: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不予受理凭证

(文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地址: ; 建筑面积: ; 建筑高度: ;
建筑层数: ; 使用性质: ;)消防验收, 并提交了下
列材料:

- 1. 消防验收申请表;
 - 2. 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存在以下情形，不予受理：

- 1. 依法不需要申请消防验收；
 - 2. 提交的上列第 项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
 - 3. 申请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上列第 项材料。

(印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本凭证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附录 E: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方案

(参考范本, 可自行增减)

为规范、高效、有序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我省消防验收相关工作要求, 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程地址					
验收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局部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体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群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厂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总建筑面积		
建筑概况	介绍各单体建筑(或建筑局部)使用性质、耐火极限、地上地下层数和建筑面积				

2. 责任主体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3. 受理日期;

4. 供抽查、抽测区域及部位清单(含必查、必测区域及部位);

区域或部位 名称		抽取 比例	位置 序号	位置描述
必查 、必 测区 域及 部 位	消 防 水 泵 房	100%	位置 1	A区 地下一层 1轴 2轴 与 A轴 B轴 间
			位置 2	B区 地下一层 12轴 B轴 相交 处
		位置 3	B区 地下一层 西北 角
被 抽 查 、 抽 测	地 下 车 库 防 火 分 区	20%不 低 于 2 处	位置 1	A区 地下一层 1轴 -5轴 与 A轴 -F轴 间
			位置 2	B区 地下一层 第一 防火 分区
			位置 3	B区 地下一层 第二 防火 分区
			位置 4	B区 地下一层 第三 防火 分区
正 压 送 风 楼 梯 的住	正 压 送 风 楼 梯 的住	20%不 低 于 2 处	位置 1	B区 一 号 栋 2 楼
			位置 2	B区 一 号 栋 3 楼
			位置 3	B区 一 号 栋 4 楼
			位置 4	B区 二 号 栋 2 楼

的所 有区 域及 部位	宅标 准层		位置 5	B区二号栋3楼
			位置 6	B区二号栋4楼
	自然 排烟 楼梯 的住 宅标 准层	20%不 低 于 2 处	位置 1	A区一号栋2楼
			位置 2	A区一号栋3楼
			位置 3	A区一号栋4楼
			位置 4	A区二号栋2楼
			位置 5	A区二号栋3楼
			位置 6	A区二号栋4楼
			

注：区域或部位是为了便于现场评定工作的开展而划分成的最小验收单元，可以是一个防火分区、一个楼层、一个设备用房、一个系统、一个具体的消防设施，建筑物类各功能区按防火分区或楼层、功能用房分别划分和命名称为区域，具备独立功能的设备所在的地点或位置称之为部位。所有的区域和部位应注明对应的楼栋号（含室外，地上建筑栋号，地下建筑编号），楼层（首层、标准层、屋顶层、其他层），防火分区号，轴线定位号。

二、现场评定人员安排

1. 评定小组：通常由承办人、复核人、质量安全监督部门人员及市州级以上消防专家库的专家若干名组成，对建筑规模（高度、面积、层数等）超限、技术难度大、火灾危险大等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时可邀请相关消防救援机构和消防设计审查机构共同参与。

2. 受检区域及部位抽取人；（由消防验收主管部门指定）
3. 受检区域及部位抽取监督人；（由消防验收主管部门指定）

三、现场评定受检区域及部位清单

区域或部位名 称	位置序 号	位置描叙
消防水泵房	位置 1	A区地下一层1轴 2轴与A轴 B轴间
	位置 2	B区地下一层12轴B轴相交处
	位置 3	B区地下一层西北角
地下车库防火 分区	位置 1	A区地下一层1轴 5轴与A轴 F轴间
	位置 3	B区地下一层第二防火分区
正压送风楼梯	位置 1	B区一号栋2楼

的住宅标准层	位置 2	B区 一 号 栋 3楼
自然排烟楼梯	位 置 1	A区 一 号 栋 2楼
的住宅标准层	位 置 6	A区 二 号 栋 4楼

注：本清单由必查必测区域及部位和抽查抽测区域及部位组成。抽查抽测区域及部位的确定，可以通过计算机程序实现，也可以采用将被抽查抽测的所有区域及部位编上数字号牌，倒扣于桌面上并打乱顺序，然后进行随机抽取。

四、 现场评定时间安排

根据办理时限要求合理安排时间。

五、 现场评定工作流程

1. 召开见面会，听取情况介绍；

听取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关于该项目本次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范围内的建筑防火和消防设施有关情况介绍，主要是针对消防设计审查、设计变更情况、消防工程过程控制、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情况等进行介绍。

2. 确定验收人员分组及线路；

查验组的人员配置应满足现场评定工作需要，人员分组及查验路线要合理，避免重复交叉，同时消防控制室或火灾报警主机部位要安排专人查看主机信息和消防资料。人员分组原则上每2人为一组。

查验路线原则按先室外、后室内，先地下、后地上，先设备用房、后其他区域，先建筑防火、后消防设施，先查看、后测试，先单机测试、后联动测试。

3. 明确验收配合人员具体任务；

4. 现场查阅资料，对于消防设备、产品的资料（见附件1）进行一致性核查，尤其是通过3C认证和型式检验的设备、产品，并应对抽检位置安装的设备、产品的铭牌、规格型号、性能进行核实，附件1中标明需要送检的设备和现场调制、制作的产品（如防火涂料、耐火风管）应核查第三方检验报告，其他设备、产品现场发现有歧义的可要求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

5. 各组按查验线路并对照《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查验内容项及评定结论汇总表》（附录F中附表4）对各相关区域及部位进行检查，拍照记录，并填写《各区域及部位查验记录表》（附录F中附表5）。

各组到达查验区域及部位应对该位置的建筑防火和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查验，对所到地点先拍各个角度的全景照片，再对具体查验点进行拍照，无论有无问题都应拍照，做好原始记录，尽量利用信息化手段直接保存。

在填写《各区域及部位查验记录表》（附录F中附表5）时，应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详细描述，指出该问题所违反的规范条文，同时注明所对应的消防现场评定查验内容子项。

7. 人工或采用信息化手段归集形成现场评定报告；

六、工作要求

1. 验收（检查）人员应熟悉图纸及相关资料；
2. 根据现场查验需要准备好相关工机具（现场查验工机具常用名录见附件2）；
3. 准备好相关规范规程电子文件（常用消防验收规范规程名录见附件3）；
4. 验收工作中各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不得收受任何礼品、纪念品、红包、礼金、有价证券等。

附件1

资料准备一览表

资料名称	资料内容
查验单位：	
要求说明	
建设单位：	
要求说明	
设计单位：	
要求说明	
施工 总承包单位：	
要求说明	
消防设施分包单位：	
要求说明	
其他专业分包单位：	
要求说明	
监理单位：	
要求说明	
技术服务机构：	
要求说明	

消防设备、产品资料查验名录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可提供资料
1	建筑防火材料	防火卷帘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2		防火门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3		防火玻璃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4		防火涂料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5		防火堵料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6		防火包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7		防火泥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8		防火板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9	应急疏散系统	应急照明控制器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3C认证
10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3C认证
11		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3C认证
12		应急照明配电箱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3C认证
13		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3C认证
14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3C认证
1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报警控制器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3C认证
16		图形显示装置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17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3C认证
18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3C认证
19		线型感温探测器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20		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3C认证
21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3C认证
22		图像型火灾探测器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3C认证
23		吸气式感烟火灾探测器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3C认证
24		点型一氧化碳火灾探测器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3C认证
25		手动报警按钮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3C认证
26		消火栓按钮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27		消防电话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28		声光报警器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3C认证
29		火灾警铃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30		火灾显示盘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3C认证
31		消防应急广播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32		输入模块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33		单输入输出模块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34		双输入输出模块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35		输出模块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36		短路隔离器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37	水灭火系统(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水泵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38		稳压装置 (气压罐)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39		水泵控制柜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40		Y型过滤器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41		减压阀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42		安全阀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43		报警阀 (干式、湿式、雨淋、预作用)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44		信号阀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45		水流指示器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46		末端试水装置（阀）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47		闭式喷头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48		开式喷头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49		水幕喷头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50		吸水喇叭口、旋流防止器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51		偏心异径管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52		同心异径管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53		橡胶软接头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54		压力开关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55		不锈钢消防水箱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56		普通型消火栓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57		减压稳压消火栓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58		闸阀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59		蝶阀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60		水泵接合器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61		室外消火栓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62		水枪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63		水带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64		消防软管卷盘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65		接扣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66	管材、管件	球墨铸铁管	厂家出厂检验证明
67		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	厂家出厂检验证明
68		热浸镀锌（加厚）钢管	厂家出厂检验证明
69		热浸镀锌无缝钢管	厂家出厂检验证明
70		沟槽件、卡箍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71		玛钢件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72		法兰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73	防排烟系统	离心式风机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74		轴流风机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75		斜流风机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76		混流风机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77		净压箱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78		280℃排烟防火阀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79		70℃排烟防火阀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80		排烟阀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81		百叶风口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82		挡烟垂壁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83	气体灭火系统	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84		气体灭火控制器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85		放气指示灯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86		紧急启停按钮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87		声光报警器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88		气体喷头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89	细水雾灭火系统	过滤器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90		安全阀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91		供水设备（水泵、压力罐）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92		柔性接头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93		止回阀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94		泄水阀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95		压力开关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96		水泵控制柜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97		末端试水阀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98		闭式细水雾喷头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99	泡沫灭火系统	泡沫消防泵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100		泡沫比混合器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101		泡沫产生装置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102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103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104	防火门监控系统	防火门监控主机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105		防火门监控分机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106		防火门监控模块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107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主机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108		信号传感器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
109	灭火器	手提式灭火器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3C认证
110		推车式灭火器	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3C认证

附件2

工机具准备一览表

资料名称	资料内容
查验单位：	
要求说明	
建设单位：	
要求说明	
设计单位：	
要求说明	
施工 总承包单位：	
要求说明	
消防设施分包单位：	
要求说明	
其他专业分包单位：	
要求说明	
监理单位：	
要求说明	
技术服务机构：	
要求说明	

现场查验工具常用名录

现场查验仪器需要按项目情况准备以下仪器，原则上是要求施工或检测单位准备，其数量按查验组的数量安排

- 1、秒表量程不小于15min；精度：0.1s可用于测量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我相应时间，水流指示器的延迟时间，电梯的迫降时间，灯具的应急工作时间
- 2、卷尺量程不小于30m；精度：1mm适用于检查测量长度，高度等方面的指标（例如消防水带，手提式灭火器和推式灭火器的喷射软管的长度）
- 3、游标卡尺量程不小于150m；精度：0.02mm消防水管件，灭火器直径等
- 4、钢直尺量程不小于50cm；精度：1mm量灭火器高度
- 5、直角尺主要用于对消防软管卷盘的检查主要用于对消防软管卷盘的检查
- 6、电子秤量程不小于30kg测量灭火器重量
- 7、测力计量程：50N~500N；精度：±0.5%用于检查消防水带的单位长度质量，适用于测量排烟防火阀手动开启的最大操作力，测量开启排烟阀的拉力，检漏装置测试；闭门器开启/关闭力矩的测试
- 8、充电式手电，LED冷光源照明用
- 9、激光测距仪量程不小于50m；精度：3mm测量距离、面积、空间、体积
- 10、数字照度计量程不小于2000lx；精度：±5%测量消防应急照明设施的照度值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11、数字声级计量程：30dB~130dB；精度：1.5dB主要用来测量报警广播，水力警铃，电警铃，蜂鸣器等报警器件的声响效果
- 12、数字风速计量程：0m/s~45m/s；精度：±3%用于测定防排烟系统中送风口和排烟口的风速、风量，以校核其是否符合现行消防规范的有关规定
- 13、数字微压计量程：0Pa~3000Pa；精度：±3%；具有清零功能，并配有检测软管用于测量保护区域的层顶，中间层及最下层防烟楼梯间，前室，合用前室的余压值，以校核其是否符合现行消防规范有关要求
- 14、数字温湿度计用于环境温湿度检测用于环境温湿度检测
- 15、超声波流量计测量管径范围：0mm~300mm；WWW.XFJCYQ.COM精度：±1%用于检测消火栓系统和水喷淋系统的给水量以及消防竖管的流量分配
- 16、数字坡度仪量程0~90° 精度0.1° 检测地面坡度是否符合消防规范

- 17、垂直度测定仪0~500mm精度0.2um测量建筑是否垂直
- 18、消火栓测压接头压力表量程0~1.6MPa用于检测室内消火栓的静水压和出水压力，并校核水枪充实水柱的专用装置
- 19、喷水末端试水接头压力表量程：0MPa~0.6MPa；精度：1.6级1.高位水箱供水时最不利点喷头的工作压力2.水流指示器动作时报警时间3.报警阀的压力开关动作报警时间4.距水利警铃3M远处声强
- 20、接地电阻测量仪量程：0Ω~1000Ω；精度：±2%用于测量储油罐、避雷针等防雷防雷接地电阻
- 21、绝缘电阻测量仪量程：1MΩ~2000 MΩ；精度：±2%用于测量各种绝缘材料的电阻值及变压器，电动机，电缆及电器设备等，检测相线与设备接地之间的电阻，判断绝缘程度
- 22、数字万用表可测量交直流电压、电流、电阻、电容等测量直流和交流电压，直流电流，电阻，温度，二极管正向压降，晶体管HFE参数及电路通断等
- 23、感烟探测器功能试验器检测杆高度不小于2.5m，加配聚烟罩，内置电源线；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2h检查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功能
- 24、感温探测器功能试验器检测杆高度不小于2.5m，内置电源线；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2h检查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功能
- 25、线型光束感烟探测器滤光片减光值分别为0.4dB和10.0dB各一片；具备手持功能测试线性光束感烟探测器26. 火焰探测器功能试验器红外线波长大于等于850nm，紫外线波长小于等于280nm。检测杆高度不小于2.5m用于火焰探测器的调试，验收和维护检查。WWW.XDJYQ.COM对火焰探测器或感温（定温，差定温）探测器进行火灾相应试验27. 漏电电流检测仪量程：0A~2A；精度：0.1mA测量电线是否漏电
- 28、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用于可燃气体，氢气氨气液化石油气，甲烷等用于防爆场所的可燃气体，氢气氨气液化石油气，甲烷等，连续检测工业现场、巷道等环境中可燃气体浓度
- 29、数字压力表量程0~20MPa，精度0.4级测试消火栓用30. 细水雾末端试水装置压力表量程：0MPa~0.6MPa；精度：0.4级安装在系统管网或分区管网的末端，检验系统启动。

附件3

常用消防验收规范规程名录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
-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
-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98)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
-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54)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 50974)
-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40)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84)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1)
-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370)
-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3)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6)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 51309)
-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 51251)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 (GB 50738)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
- 《锅炉房设计标准》 (GB 50041)
-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 50028)
-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GB 51142)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 51348)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
-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技术标准》 (GB51427)
- 《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 (GB50898)
- 《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 (GB50151)
-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

附录 F：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现场评定报告
(受理凭证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局部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体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群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厂区	<input type="checkbox"/> 总建筑面积		
评定范围	介绍各单体建筑（或建筑局部）使用性质、耐火极限、地上地下层数和建筑面积		
现场评定实施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承办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名称： 项目负责人：		
现场评定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现场评定时间：	

附表1

现场评定配合人员签字表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现场签字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 总承包单位：			
消防设施分包单位：			
其他专业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技术服务机构：			

注：各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并签名。

附表2

现场评定查验人员签字表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现场签字
	承办人		

附表3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单项评定结论汇总表

序号	单 项	评定结论		
1	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	总平面布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	平面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4	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5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6	防火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7	防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8	安全疏散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9	消防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0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2	细水雾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3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4	固定水炮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5	泡沫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6	气体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7	建筑灭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9	消防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0	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1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附表4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查验内容项及评定结论汇总

单项名称	子项名称	查验内容项及查验方法	重要程度	与查验内容项关联的总
建筑分类与耐火等级	建筑分类	建筑使用性质、建筑规模（面积、高度、层数）、建筑分类（工业建筑含火灾危险性分类）及适用的标准。 查验方法：查阅设计文件，现场核对。	A	
		局部改建、内部装修以及改变用途的项目，改建、内部装修以及改变用途的部分，该建筑整体的使用性质、建筑分类（工业建筑含火灾危险性分类）及消防设计。 查验方法：查阅有关技术证明文件，现场核对。	B	
	耐火等级	查阅消防设计文件，查看建筑耐火等级，火灾危险性，查看建筑主要构件燃烧性能和耐火等级。 查验方法：查阅有关防火性能的证明文件，核对耐火等级以及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	A	
		核对钢结构构件防火保护措施、隐蔽构件等防火措施。 查验方法：查阅钢结构防火设计文件	A	

	防火间距	消防设计文件中有要求的防火间距，主要检查建筑与周围相邻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 查验方法：环建筑一周，现场测量、核查。	A	
	消防车道	消防车道的设置位置和形式，回车场的设置应能满足消防车工作要求。 查验方法：查阅总平面图，现场核对或根据实际设置情况进行消防车通行试验。	A	
		消防车道的净高、净宽，转弯半径。 查验方法：查阅总平面图，现场核对消防车道的设置及路面情况，测量消防车道净宽度、净高。	A	
		消防车道与建筑外墙的距离、消防车道坡度。 查验方法：现场检查、测量。	C	
	消防救援口	消防救援窗口的设置位置、数量。 查验方法：查阅总平面图、平、立面图，现场核对消防救援窗口设置情况。	A	
		消防救援窗口的净高度、净宽度和间距，设置位置应与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相对应。窗口的玻璃应易于破碎，并应设置可在室外易于识别的明显标志。 查验方法：查阅总平面图、平、立面图，现场核对消防救援窗口设置情况。	B	

	<p>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长度、宽度等，场地与建筑之间应无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和车库出入口。</p> <p>查验方法：查阅总平面图，现场核对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情况，测量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长度、宽度。</p>	A	
	<p>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p> <p>查验方法：核查消防车登高场地设计承受荷载及施工记录。</p>	A	
	<p>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与消防车道连通，场地与建筑外墙的距离。</p> <p>查验方法：现场核查连通情况、测量核对场地与建筑外墙的距离。</p>	B	
	<p>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坡度。</p> <p>查验方法：现场查看、测量。</p>	C	
其他		A/B/C	
	<p>消防控制室的设置位置。</p> <p>查验方法：资料核查，现场检查。</p>	B	

平面布置		管道布置，应无与消防设施无关的电气线路及管路穿越消防控制室。 查验方法：资料核查，现场检查。	B	
	消防水泵房	消防水泵房的设置位置、防火分隔、安全出口等建筑防火要求；测试应急照明；检查消防水泵房防淹措施。 查验方法：查阅有关资料，核对防火性能，核对防淹措施有效性，现场检查、试验。	A	
	柴油发电机房	柴油发电机房的设置位置、耐火等级、防火分隔、疏散门等建筑防火要求；测试应急照明。 查验方法：资料核查，现场检查、核对、试验。	A	
		储油间、油箱的设置，储存量、通气管。 查验方法：资料核查、现场检查。	A	
	变配电网房	变配电网房的设置位置、耐火等级、防火分隔、疏散门等建筑防火要求；测试应急照明。 查验方法：现场核查。	A	
	民用建筑中的其他用房	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商业营业厅、展览厅、儿童活动场所，医院和疗养院的住院楼，老年人照料设施中的老年人公共活动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锅炉房、含可燃油的电力设备用房、燃油、燃气设备用房、空调机房、厨房、手术室等设备用房的设置位置，防火分隔。	A	

	建筑内使用可燃气体、液体作燃料时，其燃料的储存、供给和使用要求。 查验方法：资料核查，现场检查。	B	
工业建筑中的其他特殊场所	工业建筑中甲、乙类火灾危险性场所，中间仓库以及总控制室、员工宿舍、办公室和休息室等场所的设置位置、防火分隔要求。 查验方法：资料核查，现场检查。	A	
住宅与其他使用功能合建	查看防火分隔、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底否分别独立设置及地上、下车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是否独立设置或首层分隔。 查验方法：资料核查，现场检查。	A	
其他		A/B/C	
建筑外墙保温	建筑外墙采保温系统的设置位置、设置形式，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 查验方法：查阅保温材料防火性能证明文件，核对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查建筑外墙保温系统质量检测证明文件或施工记录。 保温系统防护层设置。保温系统防护层各层厚度。 查验方法：查阅防护层材料的防火性能证明文件、核对材	A	

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p>保温系统水平防火隔离带的设置。防火隔离带的燃烧性能、高度。</p> <p>查验方法：查阅防火性能证明文件，核对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核查隐蔽工程影像资料。</p>	B	
		<p>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与基层墙体、装饰层之间的空腔，应在每层楼板处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p> <p>查验方法：查阅防火性能证明文件，核查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现场核查，仪器测量。</p>	B	
	建筑屋面保温	<p>建筑的屋面外保温系统的耐火极限，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p> <p>查验方法：查阅保温材料防火性能证明文件，核对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查建筑外墙保温系统质量检测证明文件或施工记录。</p>	B	
		<p>建筑的屋面外保温系统的不燃材料作防护层材料类型，防护层的厚度。</p> <p>查验方法：查阅防护层材料的防火性能证明文件，核对材料的燃烧性能；核查建筑外墙保温系统质量检测证明文件或施工记录。</p>	B	
		<p>屋面和外墙保温系统间设置的防火隔离。</p> <p>查验方法：查阅防火性能证明文件，核对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核查隐蔽工程影像资料。</p>	B	
		建筑外墙装饰层的燃烧性能		

建筑内 部装修 防火		查验方法：现场检查。		
	电气安 装与建 筑保温	电气线路不应穿越或敷设在燃烧性能为B1或B2级的保温材料中；确需穿越或敷设时，应采取穿金属管并在金属管周围采用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隔离等防火保护措施。设置开关、插座等电器配件的部位周围应采取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隔离等防火保护措施。 查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影像资料。	B	
	其他		A/B/C	
	装修范 围	现场核对装修范围、使用功能。 查验方法：查阅设计文件，现场核对。	A	
	装饰装 修材料	顶棚、墙面、地面、隔断、固定家具、装饰织物及其他装饰装修材料及材料的防火性能。 查验方法：查阅有关防火性能的证明文件，核对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核查装修材料燃料性能检测报告、见证取样检测报告，现场检查、核对材料的一致性。	A	
	电气安	配电线路敷设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吊顶内时，应采取穿金属导管、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等防火保护措施。 查验方法：现场检查。	B	
	装			
	修			
	材			

建筑内部装修对消防设施的影响	建筑内部装修不应影响消防设施的使用功能，不能遮挡、覆盖消火栓箱。 查验方法：现场检查。	A	
	建筑内部装修不能遮挡、覆盖、手动报警按钮、喷头，火灾探测器以及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安全出口标志等消防设施。 查验方法：现场检查。	B	
	建筑内部装修不应妨碍疏散走道的正常使用，不应减少安全出口、疏散出口或疏散走道的设计疏散所需净宽和数量。 查验方法：现场检查，查看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疏散走道数量、测量疏散宽度。	A	
	其他	A/B/C	
防火分区	防火分区的位置、形式、完整性和建筑面积。 查验方法：查阅设计文件、核查施工记录。	A	
防烟分区	核对防烟分区设置位置、形式及完整性；查看防烟分隔材料燃烧性能；防烟分区不应跨越防火分区。 查验方法：查阅竣工图纸，现场检查。	A	

防火分 隔、防 烟分隔		和甲、乙、丙类液体的管道严禁穿过防火墙。防火墙内不应设置排气道。 查验方法：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其他管道不宜穿过防火墙，确需穿过时，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将墙与管道之间的空隙紧密填实，穿过防火墙处的管道保温材料，应采用不燃材料；当管道为难燃及可燃材料时，应在防火墙两侧的管道上采取防火措施。 查验方法：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B	
	建筑构 件	防火隔墙、实体墙、防火挑檐和隔板的耐火极限和燃烧性能。 查验方法：资料检查，现场检查。	A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灭火设备室、消防水泵房和通风空气调节机房、变配电室等的防火隔墙和防火门的耐火极限、类别；设置在丁、戊类厂房内的通风机房等防火隔墙防火隔墙和防火门的耐火极限、类别。 查验方法：资料检查，现场检查。	A	
	防火分 隔要求 部位	查看窗间墙、窗槛墙、玻璃幕墙、防火墙两侧及转角处洞口等防火分隔措施。 查验方法：资料检查，现场检查。	B	
		电梯井应独立设置，井内严禁敷设可燃气体和甲、乙、丙类液体管道，不应敷设与电梯无关的电缆、电线等。电梯		

防火分隔、防烟分隔		查验方法：资料检查，现场检查。		
	防火封堵	建筑内的电缆井、管道井应在每层楼板处防火封堵。建筑内的电缆井、管道井与房间、走道等相连通的孔隙防火封堵。 查验方法：资料检查，现场检查。	A	
	防火封堵	防烟、排烟、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中的管道及建筑内的其他管道，在穿越防火隔墙、楼板和防火墙处的防火封堵。 查验方法：资料检查，现场检查。	A	
	防火门	查看建筑幕墙、防火墙、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门、防火门、防火窗、电缆井、管道井、重要设备用房（消防水泵房、配电房等）防火封堵情况。 查验方法：资料检查，现场检查。	A	
	防火门	防火门的设置位置、类型、耐火等级、开启方式、数量。 检查安装质量。 查验方法：查阅竣工图纸，防火门合格标识及相关证明文件，现场检查、核对。	B	
	防火门	检查常闭防火门、常开防火门功能。 查验方法：现场试验、观察检查。	B	

		检查活动式防火窗的功能。 查验方法：现场检查，秒表计时检查。	B	
防火卷帘		防火卷帘的设置位置、类型、耐火极限、数量和安装质量。 查验方法：查阅竣工图纸、质量证明文件，现场检查、核对。	B	
		防火分隔部位设置防火卷帘时，防火卷帘的宽度、靠自重自动关闭功能和防烟性能，与楼板、梁、墙、柱之间的空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查验方法：查阅防火性能证明文件，现场试验测试。	B	
		防火卷帘能够接收消防联动控制设备的半降、全降控制信号，完成相应动作，具备信号反馈功能，并发出防火卷帘动作声、光指示信号。 查验方法：现场检查、现场试验。	B	
防火分区	挡烟垂壁	挡烟垂壁的设置形式、位置、数量和安装质量。 查验方法：查阅竣工图纸，核对活动式挡烟垂壁及其组件的质量证明文件，现场检查、核对。	B	
		活动式挡烟垂壁能够接收消防联动控制器信号动作，具有		

防爆	变形缝 伸缩缝	跨越防火分区的变形缝、伸缩缝应采用不燃材料填塞密实。 查验方法：查阅填充材料燃烧性能证明文件。	A	
	其他		A/B/C	
防爆分	爆炸危 险场所、 部位	有爆炸危险的场所的建筑结构、设置位置、分隔措施。 查验方法：现场检查。	A	
	泄压设 施	泄压设施的设置位置。 查验方法：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A	
		泄压设施的泄压面积、泄压形式。 查验方法：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B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的总控制室应独立设置。 查验方法：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A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的分控制室宜独立设置，当贴邻外墙设置时。查看防火分隔措施。	B	

	防静电、 防积聚 措施	散发较空气重的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甲类厂房和有粉尘、纤维爆炸危险的乙类厂房，地面、内表面设置情况。 查验方法：现场检查。	A	
	防扩散 措施	使用和生产甲、乙、丙类液体的厂房，其管、沟不应与相邻厂房的管、沟相通，下水道应设置隔油设施。 查验方法：现场检查。	A	
		甲、乙、丙类液体仓库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遇湿会发生燃烧爆炸的物品仓库应采取防止水浸渍的措施。 查验方法：现场检查。	A	
	电气防 爆	爆炸危险场所安装的电气设备、通风装置等的防爆性能，防爆等级。 查验方法：查阅消防设计文件，核对相关设施设备的防爆等级和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A	
		爆炸危险场所使用的具备防爆性能的电气设备装置的位置、数量。 查验方法：查阅设计文件，现场核对。	A	
	其他		A/B/C	
		核查安全出口设置形式、位置和数量。	A	

		安全出口应畅通，不应有影响人员疏散的突出物和障碍物；安全出口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查验方法：现场检查。	A	
疏散门		查看疏散门的设置位置、形式和开启方向。 查验方法：查阅竣工图纸，现场核查。	A	
		疏散门宽度。 查验方法：查阅竣工图纸，现场核查，尺量检查。	A	
		人员密集场所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用门，或设有门禁系统的居住建筑疏散用门，应保证火灾时不需要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和使用提示。 查验方法：现场检查。	A	
疏散走道		疏散走道的净宽、安全疏散距离。 查验方法：现场检查，尺量检查。	A	
		核查疏散走道应畅通，不应有影响人员疏散的突出物和障碍物。 查验方法：现场检查。	A	

安全疏散	<p>楼梯间应在首层直通室外，或在首层采用扩大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前室。层数不超过4层时，可将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设置在离楼梯间不大于15n处。</p> <p>查验方法：现场检查。</p>	A	
	<p>疏散楼梯净宽、前室（合用前室）使用面积及通向楼梯间、前室（合用前室）的门净宽。</p> <p>查验方法：现场检查，尺量检查。</p> <p>注：梯段一侧的扶手中心线到墙面或梯段另一侧的扶手中心线到墙面之间最小水平距离为疏散楼梯的宽度。</p>	A	
	<p>楼梯间内不应设置甲、乙、丙类液体管道。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内禁止穿过或设置可燃气体管道。敞开楼梯间内不应设置可燃气体管道，当住宅建筑的敞开楼梯间内确需设置可燃气体管道和可燃气体计量表时。应采用金属管和设置切断气源的阀门。</p> <p>查验方法：现场检查。</p>	A	
	<p>楼梯间及其前室应畅通，不应有影响人员疏散的突出物和障碍物。</p> <p>查验方法：现场检查。</p>	B	
	避难层（间）的设置数量、位置及净面积。		

安全疏散	避难层（间）	<p>避难层（间）设置的消火栓和消防软管卷盘、消防专线电话和应急广播、明显的指示标志、直接对外的可开启窗口或独立的机械防烟设施等设施情况。</p> <p>查验方法：现场检查。</p>	A	
		<p>查看疏散楼梯在避难层（间）设置断开的方式、消防电梯出口设置。</p> <p>查验方法：查阅有关文件，现场检查。</p>	A	
	避难走道	<p>查看避难走道设置位置，测量净宽度、安全疏散距离。</p> <p>查验方法：查阅有关文件，现场检查、测量。</p>	B	
		<p>查看避难走道防火隔墙、楼板的耐火等级，装修材料。</p> <p>查验方法：查阅有关防火性能证明材料，现场核对。</p>	B	
	消防应 急照明	<p>查看建筑内走道的消火栓、消防应急照明、防烟设施，应急广播和消防专线电话等设置情况。</p> <p>查验方法：查阅有关材料，现场核查。</p>	B	
		<p>查看避难走道防烟前室，防火门等。</p> <p>查验方法：查阅有关材料，现场核查。</p>	B	
	消防应急照明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设置情况。	A	

安全疏散	应急照明配电箱或集中电源的选型、设置情况。输入及输出回路不应装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输出回路严禁接入系统以外的开关装置、插座及其他负载。 查验方法：现场检查。	B	
	查看类别、型号、数量、安装位置、间距。 查验方法：现场检查、测量。	B	
	查看转角处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设置情况，核查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箭头指示方向。 查验方法：现场检查、测量。	B	
	查看特殊场所设置的能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或蓄光疏散指示标志。 查验方法：现场检查。	B	
	抽查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消防安全标志，并核对其证明文件。 查验方法：现场检查产品的强制认证标识及证书。	A	
	其他	A/B/C	
	查看建筑类型和建筑规模。核对是否属于应设置消防电梯场所	A	

消防电 梯	消防电 梯前室 或合用 前室	消防电梯前室的设置形式、位置、使用面积、短边长度。 查验方法：查阅竣工图纸，现场核对，尺量检查。	A	
		检查前室内设置的门、窗、洞口情况。 查验方法：查阅竣工图纸，现场核对。	A	
		前室或合用前室使用的防火门的类型。 查验方法：现场检查，检查标牌、证明文件。	A	
	防排水 措施	消防电梯井底设置的排水设施，电梯的动力与控制电缆、电线、控制面板应采取防水措施。 查验方法：现场检查，检查标牌、证明文件。	B	
	内部装 修	轿厢内装修材料应为不燃材料。 查验方法：查阅有关证明文件，现场检查。	B	
	防火分 隔	消防电梯井、机房与相邻电梯井、机房之间防火隔墙的耐火极限，隔墙上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查验方法：查阅有关证明文件，现场检查。		A
		消防电梯载重量。 查验方法：查阅有关证明文件。	B	

		专用对讲电话和专用的操作按钮。 查验方法：现场检查，试验测试。	B	
		每层停靠功能。 查验方法：现场检查，试验测试。	B	
	其他		A/B/C	
	供水水源	查看消防水源的水量、水质和安全取水措施。 查验方法：查阅工程竣工图纸、现场检查。	A	
		市政供水的进水管数量、管径、供水能力。 查验方法：查阅资料文件、现场检查。采用市政供水时，核查市政进水管数量和管径；消防给水系统采用市政管网直接供水需要市政管网连续供水，且满足两路消防供水要求，规范规定可一路供水的除外。	B	
		查看消防水池设置位置、通气管和呼吸管、溢流水管和排水设施、消防车吸水口。 查验方法：查阅工程竣工图纸、现场检查。	A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消防水泵	<p>查看消防泵、稳压泵铭牌的规格、型号、性能指标。测试水泵启停。</p> <p>查验方法：查阅工程竣工图纸、水泵质量证明文件等资料，现场检查、测试。</p>	A
		<p>消防水泵驱动器的选取。</p> <p>查验方法：查阅工程竣工图纸，现场检查、测试。</p>	A
		<p>查看吸水方式以及吸水管、出水管管径、数量、连接方式和其管路上各类阀门、水锤消除设施的设置。</p> <p>查验方法：查阅工程竣工图纸，现场检查、测试。</p>	A
	消防水泵	<p>查看消防水泵进、出水管上的泄压阀、水锤消除设施、控制阀、信号阀等的规格、型号、数量及控制阀状态。</p> <p>查验方法：查阅工程竣工图纸、现场检查。</p>	B
		<p>测试水泵手动和自动启停，核查启停信号反馈情况。</p> <p>查验方法：查阅工程竣工图纸、现场检查。</p>	B
		测试水锤消除设施后的压力。	B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查看气压罐的调节容量，稳压泵的规格、型号数量、管网连接。 气压罐的调节储水量、工作压力；气压罐进出口阀门状态。 查验方法：查阅工程竣工图纸、现场检查。	B	
		检查消防气压给水设备、增压稳压给水设备、稳压泵、设备用泵以及吸水管、出水管的阀门设置。 查验方法：查阅工程竣工图纸、相关证明文件，现场检查。	B	
	消防水箱	查看高位水箱的设置位置、有效容积、出水、排水和水位显示与报警装置，喇叭口的淹没深度。 查验方法：查阅工程竣工图纸、现场检查。	A	
		查看水箱进水管管径、高度，溢流管管径，出水管管径及进出水管是否设置带有启闭装置的阀门。 查验方法：查阅工程竣工图纸、现场检查。	B	
		水箱间的主要通道宽度、消防水箱无管道的侧面净距离、设有人孔的水箱顶板面与建筑本体板底净空高度。 查验方法：现场检查，尺量检查。	B	
		消防供水管道直接与市政供水管、生活供水管连接时，其连接处倒流防止器的安装。 查验方法：查阅工程竣工图纸、现场检查。	A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核实管网结构形式、供水方式。 查验方法：查阅工程竣工图纸、现场检查。	B	
		查看管网组件：闸阀、截止阀、减压孔板、减压阀、柔性接头、排水管、泄压阀等的设置。 查验方法：查阅工程竣工图纸、现场检查。	B	
		查看管道及设备抗震支吊架等设置。 查验方法：查阅工程竣工图纸、现场检查、尺量检查。	B	
	室外消火栓及取水口	查看设置位置、数量、外观、铭牌、标识； 查验方法：查阅工程竣工图纸、质量证明文件等资料，现场检查。	B	
		查看消防车取水口设置位置。 查验方法：现场检查、测量。	B	
		检查室外消火栓安装质量。 查验方法：现场检查、测量。	B	
		室外消火栓、阀门井等设置位置应有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 查验方法：现场检查。	B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室内消火栓	建筑或场所室内消火栓系统的设置。 查验方法：查阅竣工图纸，核对是否应设室内消火栓系统。	A	
		查看室内消火栓设置位置、间距、查看外观、铭牌、标识、栓口设置。 查验方法：查阅竣工图纸，现场查看、测量。	B	
		室内消火栓及其组件的安装，箱内组件配备完善、卷盘连接管顺直、防火背板。 查验方法：查阅竣工图纸，现场查看、测量。	A	
		查看消火栓箱的安装。 查验方法：现场查看、测量。	B	
		室内消火栓及消防软管卷盘应设置明显的永久性固定标志，当室内消火栓因美观要求需要隐蔽安装时，应有明显的标志，并应便于开启使用。查验方法：现场检查。	C	
	水泵接合器	查看水泵接合器设置位置、数量、标识、安装质量。 查验方法：查阅工程竣工图纸、现场检查。	B	
		充水功能测试。 查验方法：查阅工程竣工图纸、现场检查、测试。	B	

	查看消防水泵房、有消防系统的地下室、仓库的消防排水措施。 查验方法：查阅工程竣工图纸、现场检查。	B	
系统功能	测试压力、流量（有条件时应测试在模拟系统最大流量时最不利点压力）。 查验方法：现场检查、测试。	A	
	测试压力开关和流量开关自动启泵功能；测试控制室直接启动消防水泵功能。应能启动水泵，水泵不能自动停止。 查验方法：现场检查、测试。	A	
	测试稳压泵的稳压功能； 查验方法：现场检查、测试。	A	
	测试主、备电源切换；主、备泵启动及故障切换等消防控制柜的控制和显示功能。 查验方法：现场检查、测试。	A	
	测试消火栓消防按钮报警信号，应有反馈信号显示。 查验方法：现场检查、测试。	C	
其他		A/B/C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市政供水的进水管数量、管径、供水能力。 查验方法：查阅资料文件、现场检查。采用市政供水时，核查市政进水管数量和管径；消防给水系统采用市政管网直接供水需要市政管网连续供水，且满足两路消防供水要求，规范规定可一路供水的除外。	B	
	消防水池	查看消防水池设置位置、通气管和呼吸管、溢流水管和排水设施、消防车吸水口。 查验方法：查阅工程竣工图纸、现场检查。	A	
	消防水池	检查消防水池水位、水位显示和报警装置。 查验方法：查阅工程竣工图纸、现场检查。	A	
	消防水泵	核查消防水池有效容积。 查验方法：查阅有关证明文件、现场检查。核查消防用水与其他用水共用水池时，确保消防用水量的技术措施。	A	
	消防水泵	查看消防泵、稳压泵铭牌的规格、型号、性能指标。测试水泵启停。 查验方法：查阅工程竣工图纸、水泵质量证明文件等资料，现场检查、测试。	A	
	消防水泵	查看吸水方式以及吸水管、出水管管径、数量、连接方式和其管路上各类阀门、水锤消除设施的设置。 查验方法：查阅工程竣工图纸、现场检查、测试。	A	

		测试水泵手动和自动启停，核查启停信号反馈情况。 查验方法：查阅工程竣工图纸、现场检查。	B	
		测试水锤消除设施后的压力。 查验方法：查阅工程竣工图纸、现场检查。	B	
气压给水设备		核查稳压泵的流量和压力。 查验方法：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A	
		查看气压罐的调节容量，稳压泵的规格、型号数量、管网连接。 查验方法：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B	
		检查消防气压给水设备、增压稳压给水设备等。 查验方法：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B	
消防水箱		查看高位水箱的设置位置、有效容积、出水、排水和水位显示与报警装置，喇叭口的淹没深度。 查验方法：查阅工程竣工图纸、现场检查。	A	
		查看水箱进水管管径、高度，溢流管管径，出水管管径及进出水管是否设置带有启闭装置的阀门。	B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报警阀组	测试系统流量、压力，消防水泵及联动设备的启动。 查验方法：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A	
		查看报警阀组数量、设置位置；各组件、管道、阀门的数量及连接方式；测试雨淋阀、水力警铃喷嘴压力。检查排水设施的设置。 查验方法：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B	
	管网	查看末端试水装置、试水阀和排水设施。 查验方法：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A	
		核实管道的材质、管径、接头、连接方式及采取的防腐、防冻措施。 查验方法：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B	
	管网	核实管网结构形式、供水方式。 查验方法：查阅工程竣工图纸、现场检查。	B	
		查看管网组件：压力开关、流量开关、闸阀、单向阀、电磁阀、信号阀、水流指示器、减压孔板、节流管、减压阀、柔性接头、排水管、排气阀、泄压阀等的设置。 查验方法：查阅质量证明文件，现场核对。	B	
	管网	测试干式系统、预作用系统的管道充水时间。	B	

		检查消防闸阀、球阀、蝶阀、电磁阀、截止阀、信号阀、单向阀、水流指示器、末端试水装置。 查验方法：查阅有关证明文件、现场检查、功能测试。	C	
喷头		查看设置场所、规格、型号、公称动作温度、响应指数。 查验方法：查阅有关证明文件、现场检查。	A	
		查看喷头安装间距，喷头与楼板、墙、梁等障碍物的距离。 查验方法：查阅有关证明文件、现场检查。	B	
		抽查喷头的证明文件。 查验方法：查阅有关证明文件、现场检查。	B	
		查看有腐蚀性气体的环境和有冰冻危险场所安装的喷头，要求采取保护措施。 查验方法：查阅有关证明文件、现场检查。	C	
		查看有碰撞危险场所安装的喷头，要求采取保护措施。 查验方法：查阅资料、现场核对。	C	
		查看设置位置、数量、形式、铭牌、标识及充水功能测试情况。 查验方法：查阅竣工图纸、质量证明文件，现场	A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测试稳压泵的稳压功能，雨淋阀动作情况。 查验方法：查阅资料、现场核对、功能测试。	A	
		测试报警阀组、系统最不利点流量、压力。 查验方法：查阅资料、现场核对、功能测试。	A	
	系统功能	测试水幕系统、预作用系统、快速排气阀等其他联动控制设备启动情况。要求应有反馈信号显示。 查验方法：查阅资料、现场核对、功能测试。	B	
		测试报警阀、水力警铃动作情况，要求报警阀动作，水力警铃应鸣响；测试水流指示器动作情况。 查验方法：查阅资料、现场核对、功能测试。	C	
	其他		A/B/C	
	水源	查看进（补）水管管径及供水能力、储水箱的容量；水质、过滤器的设置。其他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A	
	消防水泵	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B	

细水雾 灭火系 统		储水容器内水的充装量和储气容器内氮气或压缩空气的储存压力。查验方法：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B	
		瓶组的机械应急操作处的标志。查验方法：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B	
	控制阀	型号、规格、安装位置、固定方式和启闭标识	C	
		开式系统分区控制阀组采用手动和自动方式动作情况。闭式系统分区控制阀组应能采用手动方式动作情况。查验方法：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C	
		分区控制阀前后的阀门位置情况。查验方法：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C	
	管网	核实管道的材质、管径、接头、连接方式及采取的防腐、防冻措施。查验方法：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A	
		查看管网组件：控制阀、动作信号反馈装置、止回阀、试水阀、安全阀、排气阀等，其规格和安装位置。查验方法：查	B	

	喷头	查看数量、规格、型号以及闭式喷头的公称动作温度。 查验方法：查阅有关证明文件、现场检查。	A	
		查看喷头安装间距，喷头与楼板、墙、梁等障碍物的距离 。 查验方法：查阅有关证明文件、现场检查。	B	
		查看动作信号反馈装置动作情况，在动作后启动泵组或开启瓶组及与其联动的相关设备发出反馈信号情况。 查验方法：查阅质量证明文件，现场核对。	B	
		查看开式系统的分区控制阀开启、发出反馈信号情况。查 验方法：查阅质量证明文件，现场核对。	B	
	系统功 能	查看系统的流量、压力情况。查验方法：查阅质量证明文 件，现场核对。	B	
		查看泵组或瓶组及其他消防联动控制设备启动、反馈信号 显示情况。查验方法：查阅质量证明文件，现场核对。	B	
		查看开式系统进行冷喷试验其响应时间情况。查验方法： 查阅质量证明文件，现场核对。	B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	气压给水设备	同自动喷水系统		
	消防水箱	同自动喷水系统		
	系统组件及配件	灭火装置、控制装置、探测装置、模拟末端试水装置等规格、型号、数量、安装位置及安装质量。	B	
	管网	核查管道及附件的材质、管径、连接方式及采取的防腐、防冻措施，管道标识、安装位置及安装质量。查验方法：查阅有关证明文件、现场检查。	B	
		查看管道支吊架和管墩的位置、间距及牢固程度。查验方法：查阅有关证明文件、现场检查。	C	
		查看管道穿楼板、防火墙及变形缝的处理。查验方法：查阅有关证明文件、现场检查。	C	
		系统启动功能：1. 系统手动控制启动功能。2. 主电源、备用电源切换功能。3. 消防水泵和气压稳压装置功能。4. 模拟火灾试验装置的系统启动功能。查验方法：查阅资料。		

	能			
		系统联动控制功能。查验方法：查阅有关证明文件、现场检查。	A	
	其他		A/B/C	
	消防泵房、水源及水位指示装置	参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电源、备用动力及电气设备	查看电源负荷级别，备用动力的容量；电气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及安装质量；电源和备用动力的切换试验	A	
	系统组件及配件	核查规格、型号、数量、安装位置及这装质量。查验方法：查阅有关证明文件、现场检查。	B	

	管网	查看管道支吊架和管墩的位置、间距及牢固程度。查验方法：查阅有关证明文件、现场检查。	C	
		查看管道穿防火堤、楼板、防火墙及变形缝的处理，套管尺寸和空隙的填充材料及穿变形缝时采取的保护措施。查验方法：查阅有关证明文件、现场检查。	C	
		管道和设备的防腐、防冻，涂料种类、颜色、涂层质量及防腐层的层数、厚度。	B	
系统功能	系统功能	系统启动功能：1. 系统手动控制启动功能。2. 主电源、备用电源切换功能。3. 消防泵组的功能。4. 联动控制功能。 查验方法：查阅资料、现场核对、功能测试。查验方法：查阅有关证明文件、现场检查。	A	
		系统喷射功能：水炮、泡沫炮、干粉炮、水幕的喷射压力、转角、混合比、系统喷射响应时间等。查验方法：查阅有关证明文件、现场检查。	A	
	其他		A/B/C	
	泡沫消	泡沫消防泵的规格、型号、数量、安装位置和安装质量。	D	

泡沫灭火系统	泡沫比例混合器	泡沫比例混合器的规格、型号、数量、安装位置和安装质量。 查验方法：资料检查，现场核查，仪器测量。	B	
	泡沫产生装置	泡沫产生装置的规格、型号、数量、安装位置和安装质量。 查验方法：资料检查，现场核查。	B	
	泡沫消火栓	泡沫消火栓的规格、型号、数量、安装位置和安装质量。 查验方法：资料检查，现场核查。	B	
	阀门、压力表、管道过滤器	阀门、压力表、管道过滤器规格、型号、数量、安装位置和安装质量。 查验方法：资料检查，现场核查。	B	
	金属软管	规格、型号、数量、安装位置。 查验方法：资料检查，现场核查。	B	
	管道及管件	规格、型号、位置、坡向、坡度、连接方式。 查验方法：资料检查，现场核查。	B	
	管道支架	位置、间距及牢固程度。	B	

泡沫灭火系统	变形缝的处理			
	管道和设备的防腐	涂料的种类、颜色、涂层质量及防腐层的层数、厚度。 查验方法：资料检查，现场核查，仪器测量。	A	
	消防泵房、水源及水位指示装置	消防泵房的位置和耐火等级；水池或水罐的容量及补水设施；天然水源水质和枯水期最低水位时确保用水量的措施；水位指示标志应明显。 查验方法：资料检查，现场核查。	B	
	动力源、备用动力及电气设备	电源负荷级别；备用动力的容量；电气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及安装质量；动力源和备用动力的切换试验。 查验方法：资料检查，现场核查，现场试验。	B	
	系统功能	低、中倍数泡沫灭火系统混合比、发泡倍数、到最远防护区或储罐的时间和湿式联用系统水与泡沫的转换时间。 查验方法：模拟试验，仪器测试。	B	
		高倍数泡沫灭火系统混合比、泡沫供给速率和自接到火灾模拟信号至开始喷泡沫的时间。 查验方法：模拟试验，仪器测试。	B	

气体 灭火 系统	保护区	防护区的位置、用途、划分和几何尺寸。 查验方法：查阅竣工图纸，现场核查、仪器测量。	B	
		防护区供人员疏散的通道、出口和门，及通道和出口设置的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标志。 查验方法：现场核查，仪器测量。	A	
		门窗设有密封条的保护区的泄压装置，及泄压口设置位置。 查验方法：现场核查，仪器测量。	B	
		保护区围护结构、门窗、吊顶的耐火极限。 查验方法：现场核查。	B	
		无窗或固定窗扇的地上保护区和地下保护区的排气装置。 查验方法：现场检查。	B	
		防护区内和入口处的声光报警装置、气体喷放指示灯、入口处的安全标志。 查验方法：现场核查，模拟试验。	B	
		手动、自动转换装置的安装与设置。机械应急操作装置的安装位置。	B	

气体灭火系统	灭火存储装置	灭火剂储存容器的数量、型号和规格，位置与固定方式，油漆和标志，操作面。 查验方法：核查产品质量合格有效证明文件，现场核查、测量。	B	
		灭火剂储存容器的充装量、充装压力。 查验方法：称重、液位计或压力计测量。	B	
		在储存容器或容器阀上的安全泄压装置和压力表。 查验方法：现场核查。	A	
		集流管的材料、规格、连接方式、布置及安全泄压装置和泄压方向。 查验方法：现场核查。	A	
		储存装置上压力计、液位计、称重显示装置的安装位置应便于人员观察和操作。 查验方法：现场核查。	B	
	选择阀及信号反馈装置	选择阀及信号反馈装置的数量、型号、规格、位置、标志及其安装质量。 查验方法：现场核查。	B	
		阀驱动装置的数量、型号、规格和标志。机械驱动装置应		

气体 灭火 系统	管网	输送气体灭火剂的管道规格、型号、连接方式及管道的防腐处理。 查验方法：资料核查，现场检查。	B	
		管道穿过墙壁、楼板处安装的套管。穿越建筑物的变形缝时，设置的柔性管段。管道与套管间的空隙防火封堵。 查验方法：资料核查，现场检查。	B	
		管道应固定牢靠，管道支、吊架设置。 查验方法：现场核查，仪器测量。	B	
		在通向每个保护区的灭火系统主管道上，应设压力讯号器或流量讯号器。 查验方法：现场核查，仪器测量。	B	
		经过有爆炸危险和变电、配电场所的管网，以及布设在以上场所的金属箱体等的防静电接地措施。 查验方法：现场核查，仪器测量。	A	
	喷嘴	喷头的型号、规格的永久性标识。设置在有粉尘、油雾等保护区的喷头检查防护装置。 查验方法：现场核查。	B	
		喷头的布置位置、数量。 查验方法：查阅竣工图纸，现场核查。	A	

气体 灭火 系统	系统功 能	查看系统启动方式。 查验方法：现场核查，模拟试验。	B	
		喷放灭火剂前，防护区内除泄压口外的开口（门、窗）自行关闭功能。 查验方法：现场核查。	A	
		开口封闭装置、通风机械、报警装置、防火阀等设备的联动功能。 查验方法：现场模拟试验。	B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场所，灭火控制系统信息反馈功能。 查验方法：现场模拟试验。	A	
		对设有灭火剂备用量的系统进行模拟切换。 查验方法：现场模拟试验，按使用说明书的操作方法，将系统使用状态从主用量灭火剂储存容器切换为备用量灭火剂储存容器的使用状态。	B	
	其他	主用、备用电源切换试验。 查验方法：现场试验，将系统切换到备用电源。	B	
			A/B/C	

		<p>查看灭火器规格、灭火级别和数量；与场所的危险等级相符。 查验方法：现场核查。</p> <p>抽查灭火器，并核对其证明文件。 查验方法：现场检查灭火器的强制认证标识及证书。</p>	A	
布置		<p>测量灭火器设置点距离，不应超过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查验方法：现场核查。</p>	A	
		<p>查看灭火器设置点位置、摆放和使用环境。 查验方法：现场核查。</p>	B	
其他			A/B/C	
系统形式		<p>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置形式。区域报警系统，集中报警系统，控制中心报警系统。 查验方法：消防设计文件等资料核查。</p>	A	
	火灾报警控制	<p>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消防联动控制器设置位置。 查验方法：资料核查，现场核查。</p>	B	

火灾 自动 报警 系统		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消防联动控制器安装在墙上时的安装要求。 查验方法：现场核查，尺量检查。	B	
	火灾探测器	查看火灾探测器规格、选型、设置位置和安装质量。 查验方法：查阅工程竣工图纸，现场检查，仪器测量。	B	
		抽查火灾探测器（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独立式感烟探测器、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特种火灾探测器），并核对其证明文件。 查验方法：现场检查产品的强制认证标识及证书。	A	
	手动报警按钮	手动报警按钮的设置位置、数量和安装质量；检查设置的标志。 查验方法：查阅竣工图纸，现场核查、仪器测量。	B	
		抽查手动报警按钮，并核对其证明文件。 查验方法：现场检查产品的强制认证标识及证书。	A	
	区域显示器	区域显示器的设置位置、数量和安装质量。 查验方法：查阅竣工图纸，现场核查、仪器测量。	B	
		火灾光警报器的设置位置、数量和安装质量。	D	

	<p>抽查火灾警报器(火灾声和/或光报警器)，并核对其证明文件。</p> <p>查验方法：现场检查产品的强制认证标识及证书。</p>	A	
消防应急广播	<p>消防应急广播扬声器的规格、型号、功率。</p> <p>查验方法：查阅设计文件、质量证明文件等资料，现场核查。</p>	B	
	<p>消防应急广播扬声器的设置位置、数量、安装距离和安装质量。</p> <p>查验方法：查阅竣工图纸，现场核查、仪器测量。</p>	B	
	<p>消防应急广播播放声压级。</p> <p>查验方法：现场核查、仪器测量。</p>	B	
	<p>模块的设置位置、数量、设备控制情况。</p> <p>查验方法：查阅竣工图纸，现场核查、仪器测量。</p>	A	
模块	<p>模块的标识。</p> <p>查验方法：查阅竣工图纸，现场核查、仪器测量。</p>	B	
	<p>消防专用电话网络设置情况。</p> <p>查验方法：查阅竣工图纸，现场核查。</p>	A	

	可直接报警的外线电话的设置位置、数量。 查验方法：查阅竣工图纸，现场核查。	A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应设置在消防控制室内。 查验方法：查阅竣工图纸，现场核查。	B	
	查看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与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电气火灾监控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等消防设备之间线路连接。 查验方法：查阅竣工图纸，现场核查。	B	
布线	核查系统的供电线路、消防联动控制线路、报警总线、消防应急广播和消防专用电话等传输线路电缆选用情况。 查验方法：查阅竣工图纸，现场检查。	A	
	检查线路敷设方式；不同电压等级、不同电流类别的线缆分隔措施。 查验方法：资料核查，查看设置，现场检查。	A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用的电缆竖井，宜与电力、照明用的低压配电线缆竖井分别设置。受条件限制必须合用时，应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用的电缆和电力、照明用的低压配电线缆分别布置在竖井的两侧。 查验方法：现场检查。	B	

火灾 自动 报警 系统	电气火 灾监控 系统	<p>检查监控系统的电源和供电回路的设置。 查验方法：核对设计图纸，现场检查。</p>	B	
		<p>监控系统中非带电的金属部分的保护接地。 查验方法：现场检查，查阅隐蔽工程检查记录。</p>	B	
		<p>检查传感器的规格、型号、位置、数量和安装质量。 查验方法：查阅竣工图纸，核查传感器及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现场检查、测量。</p>	A	
		<p>检查系统监控设备的规格、型号、位置、数量和安装质量。 查验方法：查阅竣工图纸，核查传感器及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现场检查、测量。</p>	B	
		<p>检查总线隔离器、分支器等配件的规格、型号、位置、数量和安装质量。 查验方法：查阅竣工图纸，核查传感器及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现场检查、测量。</p>	B	
		<p>检查监控系统及其监控节点的报警数值设定情况；安装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时，剩余动作电流的预定值和预定动作时间设定情况。 查验方法：查阅调试记录或现场试验。</p>	B	

系统功能	探测器报警、手动报警功能，且报警显示位置准确，报警信息可打印。 查验方法：现场试验，检查。	A	
	火灾警报和消防应急广播系统联动控制功能。 查验方法：现场试验，仪器测量。	B	
	消防通讯功能，通话清晰。 查验方法：现场试验。	B	
	防火卷帘、加压送风系统、电动挡烟垂壁、排烟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等消防设施的联动控制功能，手动控制功能。 查验方法：现场试验，仪器测量。	B	
	电梯、非消防电源等相关系统联动控制功能。 查验方法：现场试验，仪器测量。	B	
	自动消防系统整体联动控制功能。 查验方法：现场试验，仪器测量。	B	
		A/B/C	

	<p>消防用电按一、二级负荷供电的建筑，当采用自备发电设备作备用电源时，检查自备发电设备的启动方式和启动时间。</p> <p>查验方法：核查技术资料、文件，现场检查。</p>	B	
备用电源	<p>核查备用消防电源的供电时间和容量。建筑内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p> <p>查验方法：核查技术资料，测试备用电源持续工作时间。</p>	A	
	<p>查看EPS、UPS等设置。</p> <p>查验方法：核查技术资料。</p>	B	
	<p>使用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时，查看储油间设置形式，油箱容积、通气管及油箱外壳接地。</p> <p>查验方法：核查竣工图纸，现场检查。</p>	A	
	<p>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当建筑内的生产、生活用电被切断时，应仍能保证消防用电。</p> <p>查验方法：核查技术资料、文件，现场检查、试验。</p>	A	
消防配 电	<p>查看消防用电设备及消防电梯等的供电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及切换装置的设置。</p> <p>查验方法：核查技术资料、文件，现场检查、试验。</p>	A	
	<p>检查消防配电线路敷设情况。</p> <p>查验方法：资料核查、现场检查</p>	A	

消防电气	电力线路及电器装置	<p>检查架空电力线与甲、乙类厂房（仓库），可燃材料堆垛，甲、乙、丙类液体储罐，液化石油气储罐，可燃、助燃气体储罐的最近水平距离；35kV及以上架空电力线与单罐容积大于200m³或总容积大于1000m³液化石油气储罐（区）的最近水平距离。</p> <p>查验方法：资料检查，现场测量。测试最小距离，不易选取最小值时应均匀选取5个测试点，取最小值。</p>	A	
		<p>电力电缆不应和输送甲、乙、丙类液体管道、可燃气体管道、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 查验方法：现场检查。</p>	B	
		<p>配电线路敷设及其防火保护措施。</p> <p>查验方法：现场检查。</p>	B	
		<p>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采取的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p> <p>查验方法：现场检查。</p>	A	
		<p>可燃材料仓库使用照明灯具选取及其采取的隔热等防火措施。</p> <p>查验方法：现场检查。</p>	B	
		<p>老年人照料设施的非消防用电负荷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p>	B	

防烟排烟系统及采暖、通风、空气调节	系统设置	防烟设施、排烟设施设置形式。 查验方法：资料核查，现场核查。	A	
	自然通风排烟	核查采用自然通风方式的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外墙上可开启外窗或开口的设置，在最高部位设置可开启外窗或开口的面积。 查验方法：查阅竣工图纸，现场核查，测量。	A	
		前室采用自然通风方式时，独立前室、消防电梯前室可开启外窗或开口的面积；共用前室、合用前室可开启外窗或开口的面积。 查验方法：现场核查，仪器测量。	A	
		采用自然通风方式的避难层（间）应设有不同朝向的可开启外窗，查看其有效面积和每个朝向的面积。 查验方法：现场核查，仪器测量。	A	
		采用自然排烟系统的场所应设置自然排烟窗（口）。查看防烟分区自然排烟窗（口）的面积、数量、位置。 查验方法：现场核查，仪器测量。	B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核对工程部位或场所是否应设置机械加压送风设施，查看设置形式。 查验方法：现场检查。	A	

	机械加压送风设施	<p>检查机械加压送风管道的设置和耐火极限。 查验方法：核对有关材料耐火性能证明文件，现场检查。</p> <p>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的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检查固定窗设置情况。 查验方法：查阅工程竣工图纸，现场检查。</p>	B	
	机械排烟设施	<p>当建筑的机械排烟系统沿水平方向布置时，每个防火分区的机械排烟系统应独立设置。 查验方法：查阅工程竣工图纸，现场核对。</p> <p>机械排烟系统应采用管道排烟，且不应采用土建风道。排烟管道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且内壁应光滑。 查验方法：现场检查。</p> <p>垂直风管与每层水平风管交接处的水平管段上，一个排烟系统负担多个防烟分区的排烟支管上，排烟风机入口处和穿越防火分区处应设置排烟防火阀。 查验方法：现场检查。</p>	A	
		<p>检查排烟管道的设置和耐火极限。 查验方法：现场检查。</p>	B	
		排烟风管应按中压系统风管进行强度和严密性检验。	B	

、通风 、空气 调节	部件安 装	检查防烟、排烟系统中各类阀（口）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动作可靠性。 查验方法：查阅工程竣工图纸，查验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现场检查。	B	
		防烟、排烟系统柔性短管的制作材料必须为不燃材料。 查验方法：核对材料的燃烧性能，现场检查。	B	
	风机安 装	查看风机型号、规格、数量，出口方向应正确。 查验方法：查阅竣工图纸，查验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现场检查。	B	
		检查风机机器驱动装置的安装。 查验方法：现场检查。	B	
系统功 能		远程启动风机，能够正常启停，并有反馈信号。 查验方法：现场试验、检查。	B	
		测试风机联动启动、电动防火阀，电动排烟阀，电动排烟窗，排烟、送风口的联动功能，并核对信号反馈情况。 查验方法：现场试验、检查。	B	
		联动测试，查看风口气流方向，实测风速，楼梯间、前室		

其他				

注：建设工程设置了直升机停机坪、干粉灭火系统等关于消防救援或灭火措施的应依据现行国家和
加单项及其子项内容。增加内容的评定流程和判定方法应符合本导则有关规定。

附表5

各区域及部位查验记录表

记录序号		违反规范条文共*条	查验人：
其中违反规范条文关键项目*条、主要项目*条、一般项目*条			
区域或部位名称：			
位置描述：			
查验图片：			
问题描述：			
对应评定子项内容：			
违反规范条文及说明：			
整改回复：			
整改图片：			
复验情况			复验人：

附录G: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文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址: ; 建筑面积: ; 建筑高度: ; 建筑层数: ; 使用性质: ;)消防验收
(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

年 月 日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口合格。

1. 工程投入使用前应将消防验收现场查验报告抽查发现违反规范条文的位置及存在的类似问题按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整改；
2. 工程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保证建筑防火和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如有改造需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重新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3. 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口不合格。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日内依法向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本凭证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附录 H: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编号:

工程名称:

(印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地址				类别	□新建 □改建 (□装饰装修 □改变用途 □建筑保温) □扩建					
工程投资额 (万元)				总建筑面积 (就)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和座机)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技术服务机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 (依法需办理的)						制证日期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 (ID)	长度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nf)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装修面积 (m ²)				装修所在层数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建筑保温	外墙保温材料、 材料类别	材料: 类别: DA OBI DB2			屋面保温材料、 材料类别		材料: 类别: L1A DB1 DB2			
	其他保温材料、 材料类别									

施工过程中消防设施检测情况（如有）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消防工程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情况及意见	
一、 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 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情况	
设计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 工程监理情况	
监理单位（印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四、 工程施工情况	
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印章）：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五、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情况	
建设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备案表填写说明

1. 填表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机构应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
2. 填表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填表单位应在申请表中注明“印章”处加盖单位公章，申请表涉及多页，需要加盖骑缝章，没有单位公章的，应由其法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或手印）。
3. 填写应打印。
4. 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或无相关内容的，应划“\”。表格或文书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如行数和页数不够，可另加行/页（附行/页应按照文书所列项目要求制作）。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依法需办理的）”应与原件上的编号保持一致。
6. 建设单位如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检测，或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时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动联试，“技术服务机构”一栏可由建设单位填写。
7. “备注”一栏所填内容可包括：（1）建设工程涉及储罐、堆场的，详细阐述储罐的设置位置、总容量、设置形式、储存形式和储存物质名称，堆场的储量和储存物质名称等；（2）其他相关情况。

附录 J: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文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建筑面积: : 建筑高度: : 建筑层数: : 使
用性质: ;)消防验收备案, 备案申请编号为 ,
提交的下列备案材料:

- 1. 消防验收备案表;
 - 2. 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要求，予以受理。

- 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

该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我单位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请做好准备。

(印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本凭证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附录 K: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不予备案凭证

(文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年 月 日 申请 建设工程(地址:);

建筑面积: ; 建筑高度: ; 建筑层数: , 使用性质: ;)

消防验收备案，备案申请编号为_____，提交的下列备案材料：

- 1. 消防验收备案表;
 - 2. 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存在以下情形，不予备案：

1. 依法不应办理消防验收备案;

2. 提交的上列第 项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

3. 申请材料不齐全, 需要补正上列第 项材料。

(印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本凭证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附录 L: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

(文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备案的 建设工程(地址)：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 使用性质：；
备案申请表编号： 备案凭证文号：)被确定为检查
对象。

年 月 日经检查：

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该工程不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 …

你单位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对上述问题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 应申请复查，
复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印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本凭证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附录 M: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复查申请表

工程名称：	(印章)		申请日期：年月日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备案表编号		备案凭证文号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复)查结果通知书文号				
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技术服务机构	设计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 (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印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填 表 说 明

1. 填表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机构应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
2. 填表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填表单位应在申请表中注明“印章”处加盖单位公章，申请表涉及多页，需要加盖骑缝章，没有单位公章的，应由其法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或手印）。
3. 填写应打印。
4. 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或无相关内容的，应划“\”。如行数和页数不够，可另加行/页（附行/页应按照文书所列项目要求制作）。
5. “备案表编号、备案凭证文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复）查结果通知书文号”应与原件上的编号保持一致。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一栏所填内容可包括：（1）消防设计文件如有变更的，应注明变更情况；（2）应注明整改后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动联试等检测合格情况；（3）其他相关情况。